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销售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 年的实际发生额
关联采购					
发动机零部件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00	33,200	20%	10,731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7,500			5,599
	云南西仪工业有限公司	4,500			3,732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1,000			1,26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00			7,815
关联销售					
发动机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36,000	144,000	68%	22,61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102,032
零部件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57%	18,257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 年的实际发生额
金融服务					
存款（余额）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64	
贷款（余额）		20,000	40%	0	
利息支出（含贴现利息）		500	25%	126	
利息收入		0		0	

二、审议程序：

1、本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光、周爱琳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3、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三、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徐留平	480,264.85万元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预计盈利102亿元-112亿元。详见将于4月18日披露的长安汽车年报。
2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罗志龙	3,000万元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将于4月18日披露的长安汽车年报。
3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赵非	5亿元	参股公司	详见将于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年报。
4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肖太安	6,000万元	参股公司	详见将于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年报。
5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连刚	47,532.61万元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36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2.4亿元，净利润无亏损。2016年尚未完成审计。
6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朱明辉	16,986.05万元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长安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1亿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2亿元，净利润盈利。2016年尚未完成审计。
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辛平	29,102.6万元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预计盈利500万元-800万元。详见将于3月28日披露的西仪股份年报。
8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守武	208,8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549,736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76,767万元，净利润86,492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商品采购、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二）金融服务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付款、收款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

（二）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是主营产品——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及零部件，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相对于外部市场，公司向中国长安下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有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关联销售价格是完全由市场决定的，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的共同发展。

（三）金融服务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银燕女士、王洪祥先生、王福胜先生同意上述《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